「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附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屆民間委員推薦表推薦序位：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推薦者** |
| ※姓名 |  | ※性別 |  |
| ※學歷 | （請敘明學校、科系及學位名稱） |
| ※聯絡電話(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居住地 | □北 □中 □南  |
| 聯絡地址 |  |
| ※現職機關/學校/團體或基金會 |  | ※職稱 |  |
| 服務團體或基金會簡介**(一百字以內)** | (非團體或基金會不需填寫) |
| 現兼任團體或基金會及職稱 | （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團體或基金會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無則免填） |
| ※專長 |  |
| 婦女權益、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及著作**(一百字以內)** |  |
| 關注議題**(一百字以內)** |  |
| 關注領域類別（可複選，請依序填一、二、三） | □就業及經濟 □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與科技 □國際及公共參與□人身安全與司法 □衛生、福利及家庭（含人口、婚姻）□多元性別認同者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 □是，請說明該機關名稱、諮詢工作名稱、職稱及期間。□否。 |
| 具特殊族群或身分（無則免填） | □原住民族 (\_\_\_\_\_\_\_\_\_\_\_\_\_ 族)□客家□身心障礙 □其他： (請敘明) |
| 其他補充 |  |
| 被推薦者有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所列情形 | □有 □無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行政院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有 □無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
| **被推薦者簽名：** |
| **推薦者** |
| ※姓名/名稱 |  | 職稱 |  |
| ※聯絡人 |  | ※電話(O)(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備註：****1.具※之欄位請務必填寫。****2.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請檢附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3.被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請檢附章程及服務年資證明。****4.被推薦者為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五年以上者，請檢附服務年資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屆民間委員推薦表推薦序位：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推薦者** |
| ※姓名 |  | ※性別 | □女 □男 |
| ※學歷 | （請敘明學校、科系及學位名稱） |
| ※聯絡電話(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居住地 | □北 □中 □南  |
| 聯絡地址 |  |
| ※現職機關/學校/團體或基金會 |  | ※職稱 |  |
| 服務團體或基金會簡介**(一百字以內)** | (非團體或基金會不需填寫) |
| 現兼任團體或基金會及職稱 | （除本職以外，是否另有兼任其他團體或基金會職務『含有給或無給職』，無則免填） |
| ※專長 |  |
| 婦女權益、性別相關議題研究及著作**(一百字以內)** |  |
| 關注議題**(一百字以內)** |  |
| 關注領域類別（可複選，請依序填一、二、三） | □就業及經濟 □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與科技 □國際及公共參與□人身安全與司法 □衛生、福利及家庭(含人口、婚姻) □多元性別認同者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 | □是，請說明該機關名稱、諮詢工作名稱、職稱及期間。□否。 |
| 具特殊族群或身分（無則免填） | □原住民族 (\_\_\_\_\_\_\_\_\_\_\_\_\_ 族)□客家□身心障礙 □其他： (請敘明) |
| 其他補充 |  |
| 本人同意任何人之發展機會及公民權利不應受到性別因素限制。被推薦者簽名: |
| **推薦者** |
| ※姓名/名稱 |  | 職稱 |  |
| ※聯絡人 |  | ※電話(O)(手機)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備註：****1.具※之欄位請務必填寫。****2.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請檢附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3.被推薦者為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請檢附章程及服務年資證明。****4.被推薦者為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五年以上者，請檢附服務年資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 1. 被推薦者之「性別」欄位，刪除原先「男、女」之勾選列表，由被推薦者自行填寫，以符合我國推動多元性別權益保障之政策精神。
2.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所列不得聘任為本院性平會委員之情形，請被推薦者於推薦表勾選是否有設置要點所列情形。
 |